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東簡字第10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金英

上列被告因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8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金英犯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一、第2列「劉嘉玲」應更正為「劉家羚」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

(一)核被告黃金英所為，係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之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未經查證即在LINE通訊軟體群組中散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不實消息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然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於張貼訊息後未久即將該則留言刪除，並於該群組中刊登澄清消息以正視聽，態度尚可，且其為本案犯行時並無其他刑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素行尚端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智識程度為國小畢業、目前尚無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，刑法第11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03 臺東簡易庭 法官 蔡政晏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7 書記官 陳憶萱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1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
11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
12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13 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